

宜兴市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改建核医学诊断项目 (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位于兴业路以东、潢潼路以南、新城路以西、梅潼路以北，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包括：住院大楼 A 座负二层放疗中心新建 2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各配备 1 台 X 射线最大能量为 15MV 的医用直线加速器，新建 1 座后装治疗机机房，配备 1 枚 ^{192}Ir （装源活度 $3.7 \times 10^{11}\text{Bq}$ ）放射源，均用于肿瘤放射治疗；住院大楼 A 座负一层介入中心新建 3 座 DSA 机房，各配备 1 台 DSA 用于介入诊断及治疗；住院大楼 B 座负一层核医学科新建 1 个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含 1 座 PET/CT 机房、1 座 PET/MR 机房及相关辅助用房）。改建核医学诊断项目包括：医疗综合楼住院大楼 B 座负一层核医学科新建 1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含 1 座 PET/CT 机房、1 座 SPECT/CT 机房及相关辅助用房）。本次验收内容为：综合楼（环评中住院大楼 A 座）负二层放疗中心新建的 1 座后装治疗室用于肿瘤放射治疗；综合楼（环评中住院大楼 B 座）负一层核医学科新建 1 个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含 1 座 SPECT/CT 机房及相关辅助用房）。未验收的内容为：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

新建放射诊疗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18〕46 号)；改建核医学诊断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



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23〕44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宜兴市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宜兴市人民医院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改建核医学诊断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035号）的编制。2024年9月27日，宜兴市人民医院召开了新建放射诊疗项目、改建核医学诊断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宜兴市人民医院成立了放射诊疗安全与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宜兴市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1次监测，已委托无锡国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